

國立成功大學

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號：215

系所：法律學系

科目：憲法

日期：0203

節次：第2節

注意：1.不可使用計算機
2.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
試題上作答，不予計分。

(一) 聲請人甲參加中華民國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及同規則第 8 條第 1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應至試務機關指定的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聲請人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至試務機關指定的醫療機構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辦理體格檢查，檢查結果為合格（其中身高項目的檢查結果為 160 公分）。後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至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報到受教育訓練，經該中心檢測其身高後，認有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為複檢的必要，安排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進行體格複檢，複檢結果身高為 158.9 公分，與系爭規定一所定女性（非原住民）身高應達 160 公分的規定不合，經報請消防署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保訓會因而以 108 年 1 月 25 日公訓字第 10800010242 號函廢止聲請人受訓資格。聲請人不服，循序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考試院以 108 考臺訴決字第 103 號訴願決定駁回後，聲請人復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272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即被告保訓會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上字第 928 號判決認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即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確定。

請問：

1. 系爭規定一以身高為分類標準，致未達一定身高的人無法擔任消防警察，假設你是甲的辯護律師，如何為甲在釋憲聲請書上提出請求？（30 分）
2. 系爭規定二規定受訓人員於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的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的規定，使聲請人既於第二試前即已受體格檢查並繳交結果於考選部，則於受訓期間，究竟何種情況下「有必要」再為體格複檢，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20 分）

(二) 外國人在台灣工作，其勞動保護與社會福利保障往往被限縮或排除；我國也曾發生外國人入境觀光，參與街頭集會遊行，並被邀請上台向公眾說出自己感想與呼籲，事後被認為以「活動與入境目的不符」為由，禁止再次入境甚或強制驅逐出境的案例。請闡述以下在我國憲法下外國人之基本權的相關問題。

1. 大法官於釋憲實務中對外國人基本權能力之態度為何？（20 分）
2. 區分「人權、國民權與公民權」概念或是區分「與人格相關基本權與政治性、經濟性基本權」，這樣區分基本權保障強度等級的方式你是否贊同，理由為何。（30 分）